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15:00至2017年2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318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股份185,871,1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.841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，所持股份185,871,1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41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计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,925,000股、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,000,000股、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,442,500股、郭洪生先生持有2,491,415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广新、李嘉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